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收购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收购金农现代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发展生猪养殖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利率定价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股东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对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股东为金农现代提供担保，公司对此提供反担保，有助于满足金农现代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关联担保交易公平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勇

唐林林

黄庆荣

2022年11月23日